附件2

项目现场验收工作规范

一、资质要求

（一）验收服务机构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备财政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评审、绩效评价、审计等业绩之一，满足以下要求：

1．项目验收团队。保证5名（含）以上专职人员负责项目验收工作，项目验收总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且有3年以上项目评审或验收经验。

2．验收管理制度。已制定验收相关制度规范，包括验收流程规范、验收工作管理办法等各类用以保障验收工作有序开展的制度文件。

3．验收软硬件设施。拥有可对验收过程进行全流程录制的音视频设备、系统。

4．近3年内未参与过项目单位有关项目的立项评审或专项审计工作。

（二）验收专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廉洁自律，无犯罪记录。

2．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等高层次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3．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客观公正，信誉良好，无不良科研诚信记录。

4．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熟悉相关领域或行业的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及国内外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动态，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

5．技术专家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博士学位或担任企事业单位高级技术管理职务，且在相关领域工作3年以上。

6．财务专家应在相关领域工作3年以上。

二、现场验收工作程序

（一）专家抽选。

验收服务机构根据项目所属细分领域，从市发展改革委管理的验收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领域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应选取活跃在科研、产业一线的专家，若有专家临时无法参加验收或需要回避时，可指定专家库的其他专家进行替换。验收服务机构对专家抽取和使用采取岗位分离。

验收专家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相关技术领域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财务专家不少于1人，实行回避制度和诚信承诺。现场验收前，验收服务机构不得向项目单位泄露验收专家信息，不得向验收专家泄露项目单位有关信息。验收专家组成员原则上须满足以下要求：

1．与项目单位不存在经济利益、法律纠纷或其他利益关联。

2．近3年内未在项目单位任职。

3．来自同一单位的专家不超过1名。

4．如项目申请第二次验收，则该项目第二次验收专家组成员中，参加过该项目第一次验收工作的专家数量不得超过1名。

5．同一专家每年参加市发展改革委委托验收的项目总数原则上不超过8个。

（二）会议评审。

验收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应向验收专家强调验收程序和验收纪律。验收专家组应推选1名技术专家担任验收专家组组长，由验收专家组组长主持现场验收。

验收专家组各成员在听取项目建设情况汇报和查阅验收材料后，就项目各项建设内容完成情况，项目技术、经济指标完成情况，项目建设管理、财务管理和财政资助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成效等逐一进行质询和评估，不应缺漏重要技术性、工程性内容。

（三）实地核查。

在现场核查项目建设内容时，验收专家组技术专家应核查项目单位所购设备仪器与获批建设内容和目标的相关性，并检查设备仪器现场配置、使用记录、运行状况等。在现场核查项目支出凭证时，验收专家组财务专家应抽查凭证编号、发票号码等，如发现项目财务票据等存在问题，须及时将情况告知验收专家组其他成员和验收服务机构工作人员。

（四）形成专家组评价意见。

在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质询、实地检查等基础上，验收专家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项目综合得分（综合得分为所有验收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形成专家组评价意见。专家组认定项目不符合验收基本条件或存在严重问题需要整改且能够整改的，可不予综合打分，直接出具专家组评价意见。专家组评价意见须经验收专家组全体签字确认。

（五）形成项目验收意见。

验收服务机构依据项目综合得分、专家组评价意见等提出项目验收意见。验收服务机构应拍摄现场验收照片和录制全过程音视频材料，做好有关材料保存工作。

三、现场验收工作方法

验收专家组应根据项目扶持类别、获批建设内容和目标，选择采取下列方法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

（一）根据项目单位所提供产能佐证材料的不同，采用对应的不同方法评价项目产品年产能：

1．项目单位提供项目产品整年出入库单据，则通过查验该单据和相应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核定项目年产能。

2．项目单位提供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项目产品产能评估报告，则以上述评估报告、产品出入库单据和相应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综合核定项目产品年产能。

（二）通过核查项目输出产品、技术、服务的销售发票、销售合同、完税证明等，评估项目实际经济效益。

（三）通过查看设备仪器的现场配置、使用时长、耗材耗用、运行状况等，评价生产（研发）线实际运转情况。

（四）通过查看第三方检测（测试）报告或使用（试用）报告，核查检测（测试）报告或使用（试用）报告的合规性、科学性，评价项目产品（技术）参数或指标是否达到批复文件或项目合同书的有关要求。若发现项目实际生产或研发的产品、技术与批复文件或项目合同书的相应要求严重不符，可认定为项目建设内容和目标发生重大调整情形。

（五）通过核查项目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等，评价项目实际新建（改扩建）场地规模是否满足批复文件或项目合同书的有关要求。

（六）通过核查项目招投标文件、购置合同、购置发票、银行流水等有关材料，评价项目实际购置设备等财政资助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七）通过查阅项目验收材料所列知识产权证明文件、标准出版物等，评价项目知识产权取得、标准制定情况是否达到批复文件或项目合同书的有关要求。通过查验培养对象毕业证书、劳动合同、社保缴费明细等，评价项目人才培养情况。

（八）通过查验对外培训佐证材料、咨询协议等，评估项目对外提供科技服务情况。通过核查项目成果转化或技术转移的有偿转让收益、委托方验收评价等，评估项目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的效益。

四、专家评议工作规则

（一）验收专家组各成员在评议讨论时，应独立发表个人意见，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干预，对其所发表意见的专业性、公正性、客观性负责。鼓励持质疑立场的专家先行发表个人意见，验收专家组组长应最后发表个人意见并就项目实施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验收基本条件或存在严重问题需要整改且能够整改的，可不予综合打分”情形提议验收专家组全体表决。

（二）验收专家组表决结果为验收专家组全体同意予以打分或只有1名专家认为不应予以打分，则验收专家组全体成员应对项目进行综合评议打分。

（三）验收专家组表决结果为2名以上（含2名）专家认为不应予以综合评议打分，则验收专家组全体成员不对项目进行综合评议打分，直接出具“不符合验收基本条件”或“存在严重问题需要整改且能够整改”的专家组评价意见。

五、专家履职评价

验收服务机构应从组织纪律性、技术专业性、参与积极性、咨询公正性等方面，对验收专家参与项目验收情况进行评价，对验收专家存在的违法、违规等负面行为进行记录，并及时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对经核实的负面行为进行记录，作为专家动态管理的重要参考。

产业化和科技成果示范推广类项目

验收专家综合评议打分表

项目名称：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参考评分细则 |
| --- | --- | --- | --- |
| 项目投资情况  （30分） | 总投资额  完成情况  （15分） | 全部或超额完成批复文件或项目合同书规定要求（实际总投资额÷计划总投资额≥100%），得分为15分。 | 比例≥100% |
| 基本完成批复文件或项目合同书规定要求（实际总投资额÷计划总投资额≥80%），得分为9－14分。 | ① 90%≤比例＜100%，得12－14分；  ② 80%≤比例＜90%，得9－11分 |
|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未达到计划总投资额80%的，不予安排验收。 |  |
| 建设投资完成情况  （15分） | 设备购置安装、土建工程全部或超额完成批复文件或项目合同书规定要求，得分为15分。 | 比例≥100% |
| 设备购置安装、土建工程基本完成批复文件或项目合同书规定要求，得分为9－14分。 | ① 90%≤比例＜100%，得12－14分；  ② 80%≤比例＜90%，得9－11分 |
| 设备购置安装、土建工程与批复文件或项目合同书规定要求差距较大，得分为0－8分。 | ① 70%≤比例＜80%，得5－8分；  ② 60%≤比例＜70%，得1－4分；  ③ 比例＜60%，得0分 |
| 项目实施情况  （40分） | 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20分） | 全部或超额完成批复文件或项目合同书规定的建设内容，得分为20分。 | 比例≥100% |
| 基本完成批复文件或项目合同书规定的建设内容，得分为12－19分。 | ① 90%≤比例＜100%，得16－19分；  ② 80%≤比例＜90%，得12－15分 |
| 部分完成批复文件或项目合同书规定的建设内容，得分为0－11分。 | ① 70%≤比例＜80%，得6－11分；  ② 60%≤比例＜70%，得1－5分；  ③ 比例＜60%，得0分 |
| 项目建设目标完成情况  （20分） | 全部或超额完成批复文件或项目合同书提出的各项建设目标，得分为20分。 | 比例≥100% |
| 基本完成批复文件或项目合同书提出的各项建设目标，得分为12－19分。 | ① 90%≤比例＜100%，得16－19分；  ② 80%≤比例＜90%，得12－15分 |
| 部分完成批复文件或项目合同书提出的各项建设目标，得分为0－11分。 | ① 70%≤比例＜80%，得6－11分；  ② 60%≤比例＜70%，得1－5分；  ③ 比例＜60%，得0分 |
| 项目组织管理  （10分） | 项目组织实施的规范性  （10分） | 制度健全，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及专项资金使用规范，得分为10分。 | 由专家进行专业判断打分 |
| 制度基本健全，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及专项资金使用基本规范，得分为6－9分。 | 由专家进行专业判断打分 |
| 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及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得分为0－5分。 | 由专家进行专业判断打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参考评分细则 |
| --- | --- | --- | --- |
| 项目实施成效  （20分） | 对产业示范带动情况  （10分） | 示范带动效果较好，得分为10分。 | 由专家进行专业判断打分 |
| 示范带动效果一般，得分为6－9分。 | 由专家进行专业判断打分 |
| 示范带动效果不明显，得分为0－5分。 | 由专家进行专业判断打分 |
| 经济与社会效益  （10分） |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较好，得分为10分。 | 由专家进行专业判断打分 |
|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一般，得分为6－9分。 | 由专家进行专业判断打分 |
|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不明显，得分为0－5分。 | 由专家进行专业判断打分 |
| 专家意见（可另附页，验收总体意见以及分别对投资、建设内容、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使用等完成情况作出具体评价）：  项目得分：  专家签名： | | | |

注：该表格适用于产业化事后补助、融资贴息、产业化股权资助、前沿领域中试、新技术新场景应用示范等类别项目。

关键技术攻关和创新载体建设类项目

验收专家综合评议打分表

项目名称：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参考评分细则 |
| --- | --- | --- | --- |
| 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30分） | 总投资额  完成情况  （15分） | 全部或超额完成批复文件或项目合同书规定要求（实际总投资额÷计划总投资额≥100%），得分为15分。 | 比例≥100% |
| 基本完成批复文件或项目合同书规定要求（实际总投资额÷计划总投资额≥80%），得分为9－14分。 | ① 90%≤比例＜100%，得12－14分；  ② 80%≤比例＜90%，得9－11分 |
|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未达到计划总投资额80%的，不予安排验收。 |  |
| 建设投资完成情况  （15分） | 设备购置安装、土建工程全部或超额完成批复文件或项目合同书规定要求，得分为15分。 | 比例≥100% |
| 设备购置安装、土建工程基本完成批复文件或项目合同书规定要求，得分为9－14分。 | ① 90%≤比例＜100%，得12－14分；  ② 80%≤比例＜90%，得9－11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参考评分细则 |
| --- | --- | --- | --- |
| 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30分） | 建设投资完成情况  （15分） | 设备购置安装、土建工程与批复文件或项目合同书规定要求差距较大，得分为0－8分。 | ① 70%≤比例＜80%，得5－8分；  ② 60%≤比例＜70%，得1－4分；  ③ 比例＜60%，得0分 |
| 项目实施情况  （40分） | 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20分） | 全部或超额完成批复文件或项目合同书规定的建设内容，得分为20分。 | 比例≥100% |
| 基本完成批复文件或项目合同书规定的建设内容，得分为12－19分。 | ① 90%≤比例＜100%，得16－19分；  ② 80%≤比例＜70%，得12－15分 |
| 部分完成批复文件或项目合同书规定的建设内容，得分为0－11分。 | ① 70%≤比例＜80%，得6－11分；  ② 60%≤比例＜70%，得1－5分；  ③ 比例＜60%，得0分 |
| 项目建设目标完成情况  （20分） | 全部或超额完成批复文件或项目合同书提出的各项建设目标，得分为20分。 | 比例≥100% |
| 基本完成批复文件或项目合同书提出的各项建设目标，得分为12－19分。 | ① 90%≤比例＜100%，得16－19分；  ② 80%≤比例＜90%，得12－15分 |
| 部分完成批复文件或项目合同书提出的各项建设目标，得分为0－11分。 | ① 70%≤比例＜80%，得6－11分；  ② 60%≤比例＜70%，得1－5分；  ③ 比例＜60%，得0分 |
| 项目组织管理  （10分） | 项目组织实施的规范性  （10分） | 制度健全，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及专项资金使用规范，得分为10分。 | 由专家进行专业判断打分 |
| 制度基本健全，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及专项资金使用基本规范，得分为6－9分。 | 由专家进行专业判断打分 |
| 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及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得分为0－5分。 | 由专家进行专业判断打分 |
| 项目实施成效  （20分） | 突破的关键性核心技术与创新性  （10分） | 突破的关键性核心技术与创新性突出，得分为10分。 | 由专家进行专业判断打分 |
| 突破的关键性核心技术与创新性一般，得分为6－9分。 | 由专家进行专业判断打分 |
| 突破的关键性核心技术与创新性不明显，得分为0－5分。 | 由专家进行专业判断打分 |
| 成果推广应用情况  （10分） | 成果推广前景广阔，开放共享程度较好，得分为10分。 | 由专家进行专业判断打分 |
| 成果推广前景、开放共享程度一般，得分为6－9分。 | 由专家进行专业判断打分 |
| 成果推广前景、开放共享程度不明显，得分为0－5分。 | 由专家进行专业判断打分 |
| 专家意见（可另附页，验收总体意见以及分别对投资、建设内容、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使用等完成情况作出具体评价）：  项目得分：  专家签名： | | | |

注：该表格适用于重大科研平台自主攻关、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市级产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市级重大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关键技术和设备研发、重大装备和关键零部件研制等类别项目。